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安混合A类	广发聚安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5	00111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7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0		
份额级别		广发聚安混合A	广发聚安混合C	广发聚安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379,324.13	3,943,221.12	204,322,545.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028.58	328.12	4,356.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379,324.13	3,943,221.12	204,322,545.25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28.58	328.12	4,356.70
	合计	200,383,352.71	3,943,549.24	204,326,901.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17,219.48	216,462.06	233,681.5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6%	5.4890%	0.11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5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环保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1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37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851.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90,324,156.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92,233.58	
募集份额(单位:元)	有效认购份额	2,790,324,156.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2,233.58
	合计	2,790,916,390.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情况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20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5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1,207,250.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3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5日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00.02	0.3583%	10,000,200.02	0.358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994,315.79	0.0356%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994,515.81	0.3939%	10,000,200.02	0.3583%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金路集团(00051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金路集团(股票代码:00051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金路集团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26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233号)。公司现就意见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和船舶等领域的活塞产品。年报显示,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1.79亿元,相比上年降幅为7.89%,为连续第三年出现下降,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降幅为14%。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告显示,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告显示,近三年全国汽车销量平均增长率为8.25%。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5%。请公司就营业收入的下述具体情况及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营业收入情况。在全行业整车销量逐年增长的情况下,你公司营业收入却逐年下降,对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状况的充分披露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

(1)请公司按照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船舶、农用机械、通用和其他等7类分别披露公司活塞产品的销售量、营业收入、成本或毛利情况,并提供上年同口径可比数据。

回复:

2013-2014年活塞营业收入分类表

单位:万元

分类	销售数量(万只)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乘用车	560.41	643.89	9,439.72	10,740.19	8,683.13	9,852.22	756.59	887.97
船用	20.86	20.02	7,452.31	7,033.97	5,455.54	5,167.03	1,996.78	1,866.94
工程机械	215.15	201.18	20,492.95	20,121.85	14,485.86	14,227.97	6,007.09	5,893.87
农用	294.00	253.29	8,513.23	6,720.52	7,859.52	6,162.41	653.71	558.11
商用车	773.81	869.11	59,085.29	66,503.66	39,864.33	44,969.17	19,220.96	21,534.49
其它活塞	112.44	157.61	5,610.42	8,917.11	5,124.12	7,990.72	486.30	926.38
总计	1,976.67	2,145.10	110,593.93	120,037.29	81,472.50	88,369.52	29,121.43	31,667.77

(2)请结合汽车行业发展形势、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发展战略,补充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回复:

2014年,国家淘汰国二国三、切换国四的强制政策,商用车市场全年冷淡,特别是重、中、轻型柴油机市场,2014年产销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由于商用车活塞在公司产品比重中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营业收入计划。在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三年下降的情况下,你公司在董事会报告中披露,2015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3.5亿元,相比2014年增幅为14%。请结合公司过去几年的发展情况和汽车行业增长趋势,补充披露提出该营业收入计划的依据。

回复:

2015年公司将要充分依托本身拥有的产品研发优势和市场主导地位,优化产品结构,创新商业模式。

扩展产业领地。在国内主机市场方面,一是对公司的老客户群在提升供货份额和空白产品的开发上下功夫,把公司的市场根据地筑牢;二是加大对合资客户和合资项目的开发力度,在保障南北大众项目顺利落地,福田康明斯、上菲红等项目实现批产的前提下,力争在其他合资客户的项目上实现大的突破;三是大力拓展在船电发动机领域的市场,依托公司新提升的大缸径活塞、钢活塞研制能力,在大功率发动机方面开发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售后市场方面,一方面通过"逆向促销"再提升经销商利润,稳定渠道,增加客户忠诚度;另一方面探索电子商务等新型的商业模式,拓宽销售渠道。同时,加大打假力度,净化销售市场,提升经销商信心。采取多项措施,维护、控制好现有销售渠道,并通过新产品推广、渠道延伸等手段打开市场,提高销量。

采用多种方式开拓国际售后市场,如充分利用博海联合动力平台,扩大北美市场售后业务,并进而开发如卡特彼勒、佩卡等主机业务。加大国际主机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发挥公司外聘专家的优势,实现与当地主机顾客的无缝交流沟通,开发更多的新项目;实施好目前已经配套的德国戴姆勒、德国大众和美国康明斯等项目,建立稳固的顾客关系,提高配套份额。并利用这些项目的影响力,开拓新的高端乘用车和商用车主机客户,扩大产品出口。

通过以上措施,将会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3、产能状况。在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三年下降的情况下,拟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9.61亿元全部用于新建活塞生产项目。请补充披露:

(1)目前公司各类活塞的产能状况和产能利用状况。

回复:

目前公司各类活塞的理论产能为3000万只,产能利用率大约70%左右,由于目前公司产品多为小批量产品,需要频繁更换工装、模具,导致公司实际产能与理论产能有差异。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增量产能如何得到充分利用。

回复:

随着公司成功进入德国大众供应商体系,并成功供货,公司已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找到了突破口,现在戴姆勒、克莱斯勒、通用汽车、沃尔沃、GE、卡特彼勒、纳威司达、约翰迪尔等国际厂商已陆续与公司开展合作。

目前国内活塞市场,主要分为主机市场和售后市场,原来公司售后市场主要是辐散布在全国各地的二级经销商经销,由于售后市场散乱差,并且公司活塞售价较高,公司在售后市场占有率较低。现随着市场形势的不断变化,玉柴、潍柴等主机厂正在积极推广专卖模式,并且发展很快,由于公司在各大主机厂都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随着专卖模式的发展,获得越来越多的售后市场份额。

4、非经常性损益。年报显示,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6000.03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61.51%。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5077.71万元,政府补助1121.38万元。请公司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构成、处置原因,请会计师说明对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并对其确认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14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5077.71万元

2014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中主要是子公司长春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因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处置产生的营业外收入52,113,617.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3月7日董事会决议,因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关停长春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根据长春市国土资源局长国土发[2012]30号文件及长春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总价款75,954,049.00元的价格收购长春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96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下)建(构)筑物和附着物及设施。

根据协议第六条约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在该地块实现出让并完成成本清算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补偿款款70,954,049.00元;在完成房屋、土地注销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补偿款5,000,000.00元;公司于2013年10月份收到补偿款50,000,000.00元,2014年1月份收到10,000,000.00元,2014年3月收到15,954,049.00元,至此该合同项下的补偿款已全部收齐并于2014年度完成清理工作。

该合同项下涉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情况情况如下: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3,718,726.70元,累计折旧7,554,294.70元,净值16,164,432.00元;无形资产原值13,360,000.00元,累计摊销5,684,000.00元,净值7,676,000.00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长春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在本年度完成清理后将补偿款扣除资产账面净值的余额52,113,617.00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① 检查长春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

②检查、复核拨款及收款原始凭证。

③检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账面转入额是否正确,清理净损益的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经检查复核相关合同、收款原始单据及公司账务处理,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规定。

(2)2014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1,121.38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铝熔渣项目递延收益	1,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2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扩大内需专项资金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3	成套精密高速数控装备项目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	高功率低排放发动机锻钢活塞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741,040.34	与收益相关
5	基础设施建设和节能减排配套项目	110,105.68	与资产相关
6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7	汽车发动机活塞绿色制造产业应用示范	609,180.88	与收益相关
8	山东省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9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160,900.00	与收益相关
10	滨州市财政局外贸专项资金	381,030.00	与收益相关
11	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山东省技师工作站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滨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滨州经济开发区科技局2013年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12,600.00	与收益相关
15	第一书记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滨州市总工会创新工作室专项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智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滨州经济开发区科技局专利奖	18,400.00	与收益相关
19	首席技师经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院士工作站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213,756.90	

序号1:根据滨州市财政局滨财建指[2007]59号文件,对公司拨付铝熔渣及废料回收利用项目8,900,000.00元,2010年6月该项目完工,按照形成资产对应的折旧年限8年将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每年计入营业外收入1,112,500.00元。

序号2:根据滨州市财政局滨财建指[2009]48号文件,对公司拨付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扩大内需款3,000,000元用于项目的建设。项目2010年完工已验收,该项补助按形成资产对应的折旧年限8年分期转入当期损益,每年应转入营业外收入350,000.00元。

序号3:根据滨州市财政局滨财建指[2009]95号文件,对公司拨付成套精密高速数控装备项目款7,200,000.00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该项补助按形成资产对应的折旧年限8年分期转入当期损益,每年应转入营业外收入900,000.00元。

序号4:公司申请山东省自主创新资金1500万元,其中:设备费600万元,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900万元;根据市财政局滨财教指[2013]47号,2013年对公司拨付9,000,000.00元,本年拨付2,100,000.00元,用于"高功率低排放发动机锻钢活塞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研发;公司本年度发生材料试验费、燃料动力费等共计6,741,040.34元,对应的金额由递延收益转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序号5: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与淄博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对公司拨付5,505,284.00元用于基础设施及节能减排设施配套,该项补助按形成资产对应的折旧年限50年分期转入当期损益,本年应转入营业外收入110,105.68元。

序号6:2014年10月,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拨付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000,000.00元,该项补助按形成资产对应的折旧年限50年分期转入当期损益,本年应转入营业外收入45,000元。

序号7:根据科技部、财政部文件国科发财[2012]270号文件,课题专项经费预算2,900,000.00元,2012年拨付870,000.00元,2013年拨付900,000.00元,本年拨付1,130,000.00元,用于"汽车发动机活塞绿色制造产业应用示范"项目的建设,其中680,000.00元用于购建机器设备,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发生相关费用609,180.88元,相应的有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609,180.88元。

序号8-20:为当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①检查项目申报预算情况,并将申报资料预算情况与政府补助文件进行对比。

②检查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原始单据,关注政府补助的付款单位和资金来源是否正常,是否与相关审批文件一致。

③根据取得的文件判断企业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或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准确。

④检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补偿费用的对应期间,费用是否实际已经发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结转期间是否与资产的折旧期间一直,每期结转的金额是否正确。

会计师的核查结果:经检查、复核相关政府拨付文件、项目预算及收款单据,我们认为,公司对于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区分正确,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正确。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对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的确认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

二、关于小额贷款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本年新增合并单位1家,为公司与7为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小贷")。你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有51%的股份。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请公司就下述问题补充披露:

1、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截止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3.46亿元,长期借款6.07亿元,同时你公司在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9.61亿元,用于投资活塞生产建设项目。请说明在公司有大量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对外发放贷款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传统的汽车、工程机械和船舶等领域的活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相对单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政策指导,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经山东省金融办批复后,试点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有博海小贷51%的股份,公司货币出资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

2、贷款损失状况。年报显示,博海小贷将7000万元发放贷款给山东恒达精密模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达"),占其注册资本的70%。山东恒达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本金,你公司已于2014年9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补充披露:

(1)董事会对该笔贷款的发放是否勤勉尽责、公司是否具备有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能力、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回复:

董事会对该笔贷款的发放勤勉尽责,公司具备有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能力。在公司指导下博海小贷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规范高效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并制定了《信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一是"只贷不存"以及融资渠道和融资额度可能引发博海小贷流动性风险;二是风险控制手段不足,相关政策规定的约束,可能引发博海小贷持续经营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一是注重贷前对贷款者个人的信誉、经营能力和业务状况等信息的搜集;二是大额贷款实行集体决策制;三是实行月结息和贷后回访制度;四是杜绝信贷人员私下舞弊;五是严格执行操作流程,杜绝运行中的差错。

(2)山东恒达与你公司、博海小贷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山东恒达与公司、博海小贷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该笔贷款在贷款五级分类中的所属类别及原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回复:

五级分类:关注类2,900万元,次级类4,100万元

原因:目前山东恒达仍正常经营,并且仍正常向博海小贷支付贷款利息,

博海小贷判断该笔贷款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该笔贷款中逾期30-90天的降级为次级类。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关注类按照2%的计提比例计提准备金580,000.00

元,次级类按照25%的计提比例计提准备金10,250,000.00元,合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10,830,000.00元。

(4)该诉讼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公告的原因,并在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该诉讼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公告的原因:

①博海小贷涉及诉讼金额不构成重大诉讼

博海小贷涉及诉讼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2,368万元的3.46%,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7,642万元的7.1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诉讼不构成重大诉讼,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该笔借款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原则计提贷款减值准备1,083万元。

③贷款方—山东恒达因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违约,导致银行惜贷,从而致使资金紧张。目前山东恒达仍正常经营,并且仍正常向博海小贷支付贷款利息,公司通过法院起诉为正常的追贷方式。通过与山东恒达的沟通,山东恒达已初步同意分批偿还小贷公司贷款。

公司将于近日补充修订2014年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告。

三、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1、关联关系。2014年6月16日,滨州市政府代表你公司控股股东滨州市国资委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滨州市国资委持有的你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汽集团。请补充披露:

(1)该项无偿划转的最新进展。

回复:

2014年6月16日,滨州市政府代表公司控股股东滨州市国资委与北汽集团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无偿划转事宜须逐级报请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后方可组织实施。目前该无偿划转正在履行相关报审程序,公司在得到相关划转进展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该无偿划转协议的生效是否导致你公司与北汽集团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你公司同北汽集团的交易是否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回复:

该无偿划转协议的生效会导致公司与北汽集团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此协议一旦生效,公司同北汽集团的交易将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3)2014年度你公司向北汽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货物和采购货物情况。

回复:

交易主体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昌河铃木	232,123.04	0.02%	活塞
北汽福田	11,941,471.16?	1.08%	活塞
福田康明斯	117,289.54?	0.01%	活塞
合计	12,290,883.74?	1.11%	

2、研发费用。2014年公司研发支出合计5959.6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6%。请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分类,充分披露各个研发项目的目的、进展和拟达到的目的,预期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回复:

研发项目名称	目的	进展	对未来发展影响
03F107065G高性能活塞设计开发	油耗低、噪音小、提高发动机的可靠性	完成	符合我国排放法规要求,市场前景广阔
6G6400-D高性能活塞设计开发		完成	
5302254高性能活塞设计开发		完成	
BYD483QA-C1高性能活塞设计开发		完成	
BF2012B32E高性能活塞设计开发		完成	
高功率低排放发动机锻钢活塞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70%	
汽车发动机活塞绿色制造产业应用示范项目		完成	

3、技术开发费。年报显示,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发生额为6073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90%。请补充披露该项费用的主要构成、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该项费用与研发费用有何关联。

回复:

年报中技术开发费就是研发费用,只是说法不同,公司科目名称设为"技术开发费",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2014年管理费用中技术开发费发生额为6073万元,其中:母公司发生技术开发费5959.64万元,子公司技术开发费113.36万元。

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为适应行业形势变化,公司2014年度加大了研发投入。

4、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新建1000万只发动机活塞/3000万只活塞用耐磨镶圈项目"本期其他减少数328万元。请公司说明该项在建工程减少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年产200万只大功率柴油机铝合金活塞建设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因此本期"新建1000万只发动机活塞/3000万只活塞用耐磨镶圈项目"支出归类做了调整,导致其他减少数328万元。

公司将于近日补充修订2014年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1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15-009),经核查,该《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通知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原通知第一部分第三条: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15:00至2015年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15:00至2015年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原通知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更正后: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除上述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5—00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其于2015年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25日	14.69	1000	1.46
	其它方式				
	合 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71.8	12.95	7871.8	1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1.8	12.95	7871.8	1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长期激励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0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公司2014年度报告。因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量大,公司预计无法在原预约时间披露公司2014年度报告。为给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经申请,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预约时间2015年3月28日推迟至2015年4月18日。

公司董事会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21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通知:

日昇创沅将其持有公司4,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77%)质押给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5年3月2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为止。

截止目前,日昇创沅持有公司33,999.2924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5.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77%。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14: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15:00—2015年3月27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